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1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、结构性存款、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），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可以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（二）额度及期限

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、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投资品种

为控制风险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、结构性存款、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），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

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。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四）决议有效期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五）资金来源

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六）实施方式

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，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、理财产品品种、明确投资金额、投资期限、签署合同或协议等。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并建立投资台账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- 1、尽管拟投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、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- 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- 3、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- 1、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时，将选择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，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- 2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，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。

5、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四、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8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、结构性存款、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），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、结构性存款、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，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 18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、结构性存款、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，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